



**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渝人社发〔2023〕1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的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。在全市行政区域内，单位及个人的缴费比例均为0.5%。

二、各区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失业保险收支分析，做好扩面征缴工作，合理提出用款计划，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，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，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制



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。

三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，促进稳岗扩就业的重要部署，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区县人力社保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期有序实施。在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、重庆市税务局报告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2023年4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